

第八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参加(南京市玄武湖公园管理处)的(玄武湖景区水上游览辅助服务(北湖片区)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玄武湖景区水上游览辅助服务(北湖片区)项目,属于服务类,承接企业为南京松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455 人,营业收入为 837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564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南京松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6 月 12

